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第八屆

「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」Young 臺中 3 對 3 籃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並養成預防運動傷害發生之知能。透過正向互動籃球競賽增進人際關係，激發學生勇於挑戰的精神，希望對青少年身心成長有所益助，並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效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衛生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
- 六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、豐樂公園風雨籃球場
- 七、參賽資格及隊數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在學學生
 - (一)國中男子組 32 隊
 - (二)國中女子組 16 隊
 - (三)高中、職男子組 32 隊
 - (四)高中、職女子組 16 隊
- 八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止，額滿即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 - 1、採網路方式報名：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PBC3SaXUqT2oRPE9>。
 - 2、請電話與涂宏禎老師連繫，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。電話：04-23712324#721。
 - (三)每隊報名限 4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，1 人為候補選手。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，否則不得替換，若受傷 2 名選手則以 2 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
註：

1. 報名隊伍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2. 每位球員不得跨組及跨隊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、員比賽資格。

3. 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
4.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5. 比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（學生證需有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戳章），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（比賽號碼衣由大會提供）。
6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10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7.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8. 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5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九、競賽制度及規則：

開賽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雙證件正本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。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 2. 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場者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 3. 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。 4. 每隊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3人者以棄權論。 5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 6.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。 7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 8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時間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時間8分鐘 2. 先獲得15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者獲勝。 3. 每隊允許一次30秒的暫停。 4. 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裁判暫停比賽及罰球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得分判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球中籃算兩分。 2. 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 3. 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。

犯規/罰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個人犯規。 2. 球隊超過7次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。 3. 球隊7、8、9次犯規，則對隊進行2次罰球。 4. 球隊10次犯規以上，則對隊進行2次罰球，並取得球權。 5. 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，投中得分算，再加罰一次。 6. 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，球未投進，應罰球兩次或三次。 7. 技術犯規的罰則：1次罰球，球權不轉換。 8.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：2次罰球，第二次起需轉換球權。
球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(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「無撞人半圓」區域進行防守) 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；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 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 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 5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勝負判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得15分者為勝。 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 3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 4. 比賽進行時，球員不足2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 2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 3.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 4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 5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 7.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賽程及抽籤：

- (一)賽程與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後，至 <http://www.cljh.tc.edu.tw/> 確認。
- (二)賽程抽籤一律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別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：禮券 2,400 元及獎狀、獎牌。
- (二)第二名：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、獎牌。
- (三)第三名：禮券 1,600 元及獎狀、獎牌。
- (四)第四名：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、獎牌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- (一)李俊豪教官，聯繫電話：(04)22289111#55105
- (二)宋禹橙主任，聯繫電話：(04)23712324#720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- (三)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**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第八屆
「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」Young 臺中 3 對 3 籃球競賽活動流程表**

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 日

地點：豐樂公園風雨籃球場

項次	時間	程序	活動內容	備考
1	0800~0830	活動準備	各單位宣導攤位設置	
2	0830~0900	報到	參賽隊伍報到	
3	0900~0920	開幕式	一、介紹與會貴賓 二、主席致詞：教育局 蔣局長偉民 三、來賓致詞	司儀
4	0920~0930	規則講解及 安全說明	一、比賽規則說明 二、運動選手暖身操 三、開球儀式	裁判長及大 會裁判組
5	0930~1200	賽程	高男組、高女組 國男組、國女組	
6	1200~1300	午餐休息		
7	1300~1740	賽程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 國男組、國女組	
8	1740~1800	頒獎	優勝隊伍頒獎	
9	1800	賦歸		